

專案質詢

8-2-5-06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戒嚴時期，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，於申請賠償時，常因年代久遠、資料喪失等原由，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俱相關證明，而受難者提出之人證部分，又多不為法院接受以為認證依據，致使受難者無所適從，亦無從獲得任何賠償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協助受難者取得證明，以維其基本人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民國卅八年播遷來台，並於同年五月廿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，固有其時空背景，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，所發生冤、錯、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，卻是永難忘懷的傷痛。為此，行政院特設立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，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然而，有部分受難者向前述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時，由於需檢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在與相關單位調閱資料時，往往因年代久遠、資料喪失等原由，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具相關證明；而當事人最重要的人證，往往不被採信，導致受難者因為證明文件不構齊備而無法申辦。
- 三、雖則此類受難者已凋零殆半，然殘存者多風燭殘年，晚景淒涼；有鑑於人權為普世標準，不因年代久遠，人微言輕而受到長期遭受各界漠視，致其應有權益永不得伸張。
- 四、為落實政府照顧受難者的美意，建請政府明文規定各機關主動協助有需要之受難者申請，並對人證部分加以採信，以利補償程序之進行。
- 五、上述事項 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，以彰顯我維護人權，信守聯合國人權宣言的決心。